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平均拆分为三批（各批同时上拍），均已被成功拍得，合计成交金额为459,340,000.00元。竞拍成功的股份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竞拍成功的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由3名自然人分别拍得，若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成功，可能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知买受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10时至2025年8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全部被拍卖的股份分为三批，每批50,000,000股同时上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本次被拆分拍卖的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成功拍得。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批次	拍卖股数（股）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受人	成交价（元）
唯之能源	是	第一批	50,000,000	50,000,000	4.22	李颜涛	153,780,000.00
		第二批	50,000,000	50,000,000	4.22	杨昔青	152,280,000.00
		第三批	50,000,000	50,000,000	4.22	张寿春	153,28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2.67	-	459,340,000.00

注：数字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公开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福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上述买受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竞拍成功，后续还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司法拍卖由3名自然人分别拍得，若股权变更过户成功，可能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买受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对原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相关调整和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成都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成都银行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2025年8月27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1,050,00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48%，增持金额为1,901.52万元。目前成都产业资本集团的持股数量为243,931,586股，持股比例为5.7552%。2025年8月27日，成都欣天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1,802,30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25%，增持金额为3,267.83万元。目前成都欣天颐的持股数量为162,736,298股，持股比例为3.83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成都银行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2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5,180,00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成都银行收盘总股本的0.13%，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69,998.27万元，合计不高于139,996.53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4,732.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9,464.89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265.8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531.6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27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1,05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01.5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4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01.5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计划主体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69,998.27万元，合计不高于139,996.53万元。其中，成都欣天颐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4,732.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9,464.89万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265.8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531.64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802,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增持计划调整后，增持计划期间未过半）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企股东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常青股份（603768）、九华旅游（603199）、恒烁股份（6884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芯科技（688484）、浙江交科（002061）、铜峰电子（6002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晨晔，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60365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003015）、巴比食品（605338）、西典新能（6033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舜、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晨晔、项目质量复核人褚诗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 主要涉及的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结合2025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在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三）交易金额

公司结合2025年度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等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交易违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484　公司简称：南芯科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芯科技	688484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映珍	王蓉
电话	021-50182236	021-5018223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电子信箱	investors@southchip.com	investors@southchi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0,357,177.27	4,638,029,585.03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9,056,796.05	3,927,859,276.30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146,606.81	1,250,095,791.84	17.60
利润总额	120,291,177.95	205,296,341.93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60,470.10	205,153,757.07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18,401.77	205,961,326.49	-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083.21	267,419,631.52	-9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5.45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1	14.61	增加4.6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阮晨杰	境内自然人	17.10	72,780,573	72,780,573	72,780,573	无	0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7	51,390,183	51,390,183	51,390,183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19,238,812	0	19,238,812	无	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18,910,720	0	18,910,72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	13,861,567	0	13,861,567	无	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12,452,584	0	12,452,584	冻结	2,400,000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8	10,568,539	0	10,568,53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6	9,602,431	0	9,602,431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7,059,181	0	7,059,181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6,471,213	0	6,471,21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先生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董事会编制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65,727,598.31元，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手续费共计1,462,652,931.53元，累计获得利息及理财收入44,411,647.6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8,595,817.81元，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为518,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报告期，实际支付募投款项194,632,831.7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10,463,930.7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0,564,7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39,509,433.96
实际使用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606,126.54
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1,365,538.11
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671,476.41
支付发行费用	20,546,687.94
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855,310,261.79
手续费	14,773.20
加：利息收入	45,281,715.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	7,641,813.13
减：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	6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0,463,930.72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内，原“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的新项目“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开设募投资金专项账户后，于2025年5月9日与公司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专户账号：31006686501300660629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97160078801100004415、9716007880150000441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专户账号：0300524455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5013100093506332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121936870310855）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专户账户：216380100100371052）进行了注销，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4	20,328,214.1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46,169,883.4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48,106,146.07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281,615,030.54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183,819,761.79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130,424,894.73
合 计		—	710,463,930.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60,000,000.00
合 计	—	6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